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4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9,6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2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9.2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62,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赵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684942958R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9日		
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820.26	394,496.17
	负债总额	312,152.26	298,610.91
	资产净额	98,668.00	95,884.26
	营业收入	207,712.71	286,013.19
	净利润	32,783.74	33,353.23
	资产负债率	75.98%	75.6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陕西步长(债务人)与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三)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西安分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陕西步长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9,630.79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2.48%。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与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越")签订《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委托北京卓越完成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参附益心颗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的组织和实施。甲方对用于本项目临床试验的药品质量负责,该项目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试验完成并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后乙方将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交付甲方。

2、甲方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GCP及NMPA的临床试验许可书面文件的要求,对乙方负责监查完成的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有责任在乙方发出的书面"临床试验的临床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未安排人员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费用涉及病例数480(含20%脱落),总价60,338,000.00元(含税),若最终样本量不超过520例合同费用不变;若最终样本量超过520例,超过部分按照单例含税费用108,890.00元计算,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包括CRO服务费用、医院费用、数据管理和统计、SMO费用、招募等费用。

(四)赔偿与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约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终止临床研究的处理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确因以下原因导致本临床试验不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或导致研究失败或部分失败,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1)发生不可抗力;

(2)由于药品本身原因(如临床疗效不佳或安全性等原因);

(3)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专家评估);

(4)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2、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GCP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试验。

3、临床试验终止,按以下方式处理:

(1)款项:终止临床试验之前甲方已付乙方且临床试验已发生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但临床试验未发生的款项,乙方退还甲方;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追回已经支付给医院但并未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临床试验已发生的费用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需补足超出的部分。

(2)资料: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试验资料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于终止研究后60日内交还甲方。

(六)知识产权

无论乙方以任何形式生成或取得其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本项目信息、数据或建议(统称为"工作成果")均属于甲方的专有财产。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收益全部归甲方,其中包括所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本项目的知识产权,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2日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丹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6,801.92万元,负债总额148,710.21万元,净资产128,091.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098.84万元,净利润22,589.8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5,376.72万元,负债总额153,841.10万元,净资产161,535.6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228.63万元,净利润33,443.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欢

注册资本:1933.333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3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7号楼15层1503室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卓越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卓越的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及登记程序,豁免披露其主要财务数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丹红与第三方签订《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睿生物")的参股公司成都国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生生物")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收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成都国生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一、成都国生生物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国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博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1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新川路2222号2栋1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国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5%,长睿生物持股1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国生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陕西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车间和生产线、受托生产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35

分类码:AhzBzCh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散剂(外用),软胶囊剂,茶剂;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3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同意企业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地址双氯胶囊车间新增片剂生产线;2、磷酸西格列汀片(仅用于产品注册)由受托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通过GMP符合性检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陕西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和生产线、受托生产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占比例	8.00%
权益变动后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获悉中信金融资产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信金融资产	□ 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09255774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行股东中不存在中信金融资产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信金融资产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增持本行A股股份275,000,700股,H股股份315,285,000股,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1.00%。中信金融资产持股比例由8.00%增加至9.0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信金融资产	4,727,413,988	8.00	5,317,699,688	9.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7/24-2025/11/2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868,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913,205	99.8667	508,700	0.0709	446,300	0.06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67,997	98.8840	7,555,808	1.0540	444,400	0.062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842,697	98.8804	7,577,108	1.0569	448,400	0.06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873,543	93.0939	508,700	3.6786	446,300	3.22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万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2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亿元。2023年9月2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9月20日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1.81元的发行价格向包含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19,729,0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97.83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71,809,947.67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28,190,050.1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19,729,0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708,461,007.16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5-11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华强支行	44306643601500395143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注1: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华强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故由有管辖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际本协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华强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华强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066436015003951432,截至2025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刘顿、丁宇星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7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HENG ANMIN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马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12553935889 □ 不适用
FOREAL SPECTRUM, INC.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C2456054 □ 不适用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12MA3RG85F03 □ 不适用
寨长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ZHENG ANMI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告知函》,ZHENG ANMIN先生和马敏女士于2025年10月28日至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6,438,000股减少至45,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8.74%减少至37.91%,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ZHENG ANMIN	1470.0000	12.26%	1378.2000	11.5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25-2025/11/27	/
马敏	100.8000	0.84%	93.8000	0.7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0/28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76%	1528.8000	12.75%	/	/	/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68%	1400.0000	11.68%	/	/	/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1.06%	127.4000	1.06%	/	/	/
寨长明	16.8000	0.14%	16.8000	0.14%	/	/	/
合计	4643.8000	38.74%	4545.0000	37.9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